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 4 月 27 日,招商地产与弘阳地产以联合体名义通过公开市场竞买方式,以总价 358,967 万元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 AB2401065、AB2401073、AB2401076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赢房地产")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裕")签订合作协议书,三方拟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内容,武汉大本营将以协议方式平价收购广州弘裕持有招赢房地产 6%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收购后,三方股东拟对招赢房地产进行不对称增资,最终实现各方股东对招赢房地产持股比例如下:广州招商持股 33%,广州弘裕持股 34%,武汉大本营持股 33%。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 179,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资本公积不低于 17 亿元,根据最终股比测算,武汉大本营增资不低于 59,3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招赢房地产公司项目开发,各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各方股东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股东借款 194,736 万元,其中广州招商 64,263 万元,广州弘裕 66,210 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 64,263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 8%/ 年,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 年 4 月 27 日,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与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地产")以总价 358,967 万元联合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 AB2401065、AB2401073、AB2401076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赢房地产")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招赢房地产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认缴 60 万元,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弘裕")认缴 40 万。

2、2021 年 6 月 9 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与广州招商、广州弘裕密订合作协议书,三方拟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根据合作协议内容,武汉大本营将以协议方式平价收购广州弘裕持有招赢房地产 6%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收购后,三方股东拟对招赢房地产进行不对称增资,最终实现各方股东对招赢房地产持股比例如下:广州招商持股 33%,广州弘裕持股 34%,武汉大本营持股 33%。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 179,000 万元,最终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资本公积不低于 17 亿元。根据最终股比测算,其中,武汉大本营增资不低于 59,340 万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各方合作意向,在公司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与各方开展后续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飞鹅岭

法定代表人:张奚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广州招商为招商局置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广州招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企业名称: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 323 号 B-5 栋二层 E 区 A0541 房

法定代表人:李伟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弘裕为弘阳地产的全资孙公司,广州弘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 283 号之二 2009 号 B1069

法定代表人:张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武汉大本营收购广州弘裕持有招赢房地产 6%股权后,招赢房地产股比情况为:广州招商持股 60%,广州弘裕持股 34%,武汉大本营持股 6%。

2、武汉大本营、广州招商、广州弘裕分别向招赢房地产增资不低于 59,340 万元、58,800 万元、60,860 万元,增资完成后招赢房地产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资本公积不低于 17 亿。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前	1,000 万元	广州招商持股 60%,广州弘裕持股 34%,武汉大本营持股 6%。
增资后	不低于 10,000 万元	广州招商持股 33%,广州弘裕持股 34%,武汉大本营持股 33%。

备注: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项目公司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中的评估净资产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招赢房地产增资是根据相关战略安排,提升公司综合开发能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深化与招商局置地、弘阳地产的合作,充分利用粤港澳建设提速发展的新机遇深耕大湾区城市群,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加快实施跨全国战略布局的需要。

2、本次投资的风险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能否将公司现有的地产开发及运营能力在异地成功嫁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1、2021 年 4 月 27 日,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与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地产")以总价 358,967 万元联合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朝阳联新东街 AB2401065、AB2401073、AB2401076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赢房地产")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拟通过股权收购、增资方式最终持有招赢房地产 33%股权(以下简称"最终持股比例")。(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测算,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 194,736 万元,其中广州招商 64,263 万元,广州弘裕 66,210 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 64,263 万元(最终金额以招赢房地产实际确认的金额为准)。财务资助利率 8%/ 年,期限不超过 3 年。

2、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 283 号之二 2009 号 B1069

法定代表人:张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广州招商为招商局置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飞鹅岭,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奚,经营范围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广州弘裕为弘阳地产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 323 号 B-5 栋二层 E 区 A0541 房,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志。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招商和广州弘裕在同等条件下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广州石门街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共计 194,736 万元,其中广州招商 64,263 万元,广州弘裕 66,210 万元,武汉大本营不超过 64,263 万元(最终金额以招赢房地产实际确认的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利率:8%/ 年。

4、期限:不超过 3 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其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招赢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徐焕茹先生、姜捷先生、罗中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熊明良先生、李兵兵先生、徐焕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罗中良先生、李兵兵先生、熊明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姜捷先生、吴礼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段拥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 AZMOON BIN AHMAD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伟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高大鹏先生为总经理、拟聘任段拥政先生、AZMOON BIN AHMAD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谭伟恒先生为财务总监、拟聘任章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高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段拥政先生、AZMOON BIN AHMAD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谭伟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国梁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洵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德赛西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大鹏,男,汉族,本科。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德赛西威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兼任智能座舱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段拥政,男,汉族,本科。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经理、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总经理;2019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智能驾驶辅助事业单元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智能驾驶事业部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智能驾驶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拥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AZMOON BIN AHMAD,男,硕士,新加坡国籍。2012 年 2 月至今,任新加坡德赛西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音响导航第一事业单元、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兼任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网联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ZMOON BIN AHMAD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谭伟恒,男,汉族,本科,中级会计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德赛西威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伟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章俊,男,汉族,硕士。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资金税务经理、事业单元财务管理经理、战略规划及投资发展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审查结果为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章俊先生的联系方式:电话:0752-2638669;传真:0752-2655999;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以上 5 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庞国梁,男,汉族,本科。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惠州市德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主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财务管理部审计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内部审计负责人。

庞国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洵沛,男,汉族,本科,中级会计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德赛西威财务管理部固定资产会计、资金及税务专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德赛西威证券事务部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证券事务代表。

林洵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林洵沛先生的联系方式:电话:0752-2638669;传真:0752-2655999;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德赛西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4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持股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23,2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97%)。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威立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威立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6,593,365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威立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34,093,125 股减少至 27,499,760 股,持股比例由 6.1988%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103.78	6,593,365	1.1988
合计					

威立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93,125	6.1988	27,499,76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威立德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威立德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后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将持续关注威立德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威立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